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綜合審議會

98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

近期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動向及

對我國可能之衝擊與因應

98 年 6 月 24 日

目 錄

一、 前言	3
二、 貿易保護主義之演變過程	5
(一) 傳統的貿易保護主義	7
(二) 新貿易保護主義	10
三、 最近貿易保護主義之案例與跡象	18
(一) 美國	18
(二) 歐盟	21
(三) 中國、日本、南韓	23
(四) 其他國家	27
四、 對我國可能之衝擊與因應	32
(一)對我國之衝擊	32
(二)我國之因應	43
五、 結論	48
註釋	51
參考資料	53
附表	55

一、前言

2008 年美國因高能源價格、房市景氣循環等因素爆發信用危機，從而引發襲捲各國的金融海嘯，無疑是全球 CEO 最艱困的一年。舉例而言，台灣華碩企業 2008 年第 4 季虧損近 30 億台幣，日本豐田汽車在 2008 年出現近 50 億美元的虧損，均是歷來首見。這一場源自美國的世紀金融大海嘯首先重創全球金融體系，連帶使民眾資產縮水、購買力下降、需求減弱，全球貿易萎縮，導致世界景氣重挫，其速度與幅度超乎預期，不論已開發國家或新興經濟體無一倖免，除造成全球投資大減、貿易急凍，並引燃各國製造業瀕臨倒閉危機、就業市場迅速惡化，全球經濟面臨二次大戰以來最險峻的衰退危機。

事實上在 1997 年東亞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環境即已逐漸惡化，美國、歐盟、日本等經濟體面對國內利益團體的壓力，為紓解國內失業問題、擴大出口利基、保護國內產業短期利益，開始向保護主義傾斜。尤其是向來提倡自由貿易的日本政府，竟於 2001 年 4 月 23 日首次引用 WTO 防衛協定，對青蔥、生香菇與蘭草等 3 項進口農產品採取臨時性防衛防衛措施，造成日本與中國大陸的貿易摩擦，引發國際社會高度注目。

面對此一困境，各國政府紛紛以協助國內產業度過危機之名，採取各項保護措施與紓困自救整頓方案，從金融領域蔓延至國際貿易以及勞

動市場，實施諸多壁壘措施，以圖優先保障國內產業度過金融危機，並為自身國內勞工穩固就業機會，同時藉機擴張出口。一股新的貿易保護主義勢力正悄悄抬頭，此對未來世界貿易恐將造成威脅，尤其是東亞等出口導向的國家，無疑對原本低迷的景氣雪上加霜；在各國逐漸從自由資本主義轉向保護主義，導致全球保護主義增溫之趨勢下，世界景氣復甦之力道恐因此延宕。

僅管 2008 年 11 月於華盛頓召開的 G20 峰會中各國領袖誓言抵制保護主義，並於 2009 年 4 月倫敦高峰會再度重申抵制貿易保護主義，以促進國際貿易及投資。但依據世界銀行 2009 年 3 月的報告指出，當前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聲浪四起，為因應全球經濟衰退惡化和金融危機加劇，G20 中有 17 個國家已推出或計畫推出保護主義措施，包括：提高關稅、貿易禁令、出口補貼及多種形式的非關稅貿易壁壘，總計約有 78 項，已生效實施的措施有 47 項，先進國家占 12 項，開發中國家則占 35 項。其中，先進國家大多採取補貼方式(100%)；發展中國家則採取提高關稅(49%)、貿易禁令(9%)、補貼(31%)，以及其他非關稅措施(11%)等作法。

國際貿易理論一般主張比較利益原則，強調自由競爭、全球化與區域合作等，期望在全球有限資源下，共創經濟繁榮。是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自成立以來，即以消除非關稅障礙以及降低各國關稅為其

主要職志，透過多邊回合談判消除貿易障礙，推動貿易自由化，促進全球貿易發展。然而，1970 年代以降，新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世界經濟思潮有了轉變，非關稅貿易障礙(又稱為新貿易保護主義)的出現，減損 GATT 對國際貿易所作的努力；近來，又因金融海嘯肆虐，保護主義聲浪再起。事實上，貿易保護主義源自 1500 至 1750 年的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當時各國政府為追求最大財富，採取保護措施，增加出口減少進口，透過貿易順差提高國內財富。當國際經貿繁榮時，各國傾向於貿易自由化，國際貿易障礙減少；反之，當國際經貿衰退時，各國傾向於保護主義，國際貿易障礙增加，形成國際間自由貿易與保護主義並存之局面。本文旨在經由貿易保護主義的演變過程，以及近來貿易保護主義之跡象與案例，探討其對我國可能造成之衝擊與因應。

二、 貿易保護主義之演變過程

早在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與大衛·李嘉圖(David Ricardo)的絕對利益假說和比較利益假說之前的金本位時代，認為黃金即財富，國際貿易除互通有無外，更重要的是透過出口擴張賺取黃金以累積財富，因此鼓勵出超甚至限制進口，成為 16 世紀重商主義學派的核心主張。隨著資本主義興起、工業革命後，英國迫切需要拓展國外市場，加以亞當·史密斯的《國富論》強調生產性的勞動才是財富的泉源，各國

間的勞動差異，透過比較利益原則，成為自由貿易的理論基礎。然而值此同時，保護貿易的主張並未消失，如美國財政部長漢彌爾頓所提的關稅壁壘與德國經濟學家李斯特的扶植幼稚產業論，都是其例。不過，貿易理論在瑞典學者赫克歇爾與俄林(Heckscher-Ohlin)的要素稟賦論和薩繆爾森(Samuelson)的要素價格均等化論的風行下，仍以自由貿易為發展主軸。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伴隨著經濟蕭條，各國為厚實自身經濟實力，對外採行貿易保護政策，外匯管制就是在此背景下的產物。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成為霸權，經濟實力亟需自由貿易為其提供舞台，在美方的推動下建立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為核心的多邊貿易體制，終將自由貿易理論與自由貿易政策共同推上世界的中心。

GATT 成立後，歷經多回合貿易談判，大幅降低貿易關稅，並於烏拉圭回合談判後將 GATT 升級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國際貿易自由化程度也因此而躍升；然而靠著自由化的掩飾，各種貿易保護措施在一系列理論支持下改頭換面。由於此貿易保護措施具有高度的隱蔽性與複雜性，與歷史上出現的保護主義不同，因此被稱為「新保護主義」，又因很多保護措施的目的不僅及於本國工業，而是要維護市場壟斷地位，甚或是擴張海外市場，因此又被稱為「超級保護主義」。相較於傳統貿易保護主義，新貿易保護主義至少在表現形式上，具有強制性高、對貿易各方影響大而直接、受約束範圍廣和表現形式多樣等特點。茲就傳統與

新的貿易保護主義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傳統的貿易保護主義

傳統的貿易保護主義主張以關稅壁壘(高進口關稅)、進口限額、外匯管制或出口津貼等手段，保護國內產業。

1. 高關稅

依課徵方式分，關稅的種類包括：從量稅(Specific Tariff)、從價稅(Ad Valorem)、混合型、限額關稅。從量稅是指對每單位進口財貨課徵某一固定金融的稅額，此方式雖有簡便的優點，但無法反映通貨膨脹。從價稅為對進口財貨的價格課徵某一比例的稅額，此方式雖可反映通貨膨脹，但較為複雜。混合型意指同時採用從量稅與從價稅兩種方式。限額關稅則為進口財貨在某一數量內免稅，但超過此數量即予課徵關稅。若依關稅結構論，可分為名目關稅(Nominal Tariff)與有效保護關稅(Effective Tariff Rate)，後者乃考量產品關稅與零組件關稅不同的結構所形成的保護。

許多國家採行進口關稅的目的在於降低失業率，但因可能導致對手國的報復性關稅、負面的所得效果，以及匯率波動等，而引發爭議。此外，面對外國廠商不公平的交易，如：傾銷或津貼，各國也常祭出關稅措施反制。舉例而言，為報復日本限制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2000年5

月中國大陸對日本製造之汽車、電話以及空調等課徵 100%的進口關稅；同樣地，因美國 2002 年對進口鋼鐵採關稅措施，導致 2003 年 11 月歐盟對美國出口超過 20 億美元的產品採取報復關稅。

2. 進口限額與出口自動設限

限額(Quota)是指對進口財貨「直接」管制其進口量，與關稅「以價制量」的間接方式不同。在某一時點上，限額與關稅具有對等性(Equivalence)。【註 1】1970 年代日系車嚴重打擊美國本土汽車業，為免遭受美國對日本汽車採取進口限額的衝擊，日本汽車業開始自我約束輸往美國的汽車數量，此即所謂出口自動設限(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s)。發展至今，出口自動設限已不再是出口國單方面決定，反而是進口國要求出口國簽訂協定，此一作法也可避免需與出口國協商且予以補償的規定。

3. 外匯管制

早在 1960 年代中期，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即已要求各國撤消外匯限制，實行貨幣自由兌換，然而，至今大多數國家仍在不同程度上實行外匯管制。外匯管制(Exchange Controls)是政府對其居民利用外匯準備之程度所為之限制或條件，依照規定，WTO 之會員國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協會規定，得為外匯管制，但不得損及關稅

暨貿易總協定之目的。實施外匯管制的國家，對進出口貿易所發生的外匯收入而產生的外匯管理制度，包括：進出口貿易外匯管制、徵收進口外匯稅、限制對外支付使用的外幣、要求進口商獲得一定數額的出口信貸、提高或降低開出信用證押金、採用進口存款制等。在外匯管制的國家和地區，進出口貿易必須經指定機構或要先取得許可證，而外匯必須在一定時間內按官方匯率結售給指定銀行或按比例留成。

4. 出口津貼、外銷沖退稅

南韓政府為提高其汽車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曾給予 PONY 汽車每輛出口津貼(Export Subsidy)600 美元，成功奠立南韓汽車在國際上的地位。其實，除出口津貼外，政府也常對進口部門給予生產津貼(Production Subsidy)，例如：低利貸款、免營業稅、地租減半或直接給現金等。

產業租稅負擔對產業發展的影響甚大，在國際間的貿易分工日益密切後，出口品開始使用多種進口原料，若政府對進口原料課徵關稅，可能造成出口品的有效保護關稅為負，不利於出口競爭力，此種間接稅造成本國廠商無法與外國廠商競爭的狀況，對本國廠商而言，並不公平，因此，GATT 允許各國政府可將這些間接稅退給出口商。台灣早在 1955 年就建立外銷沖退稅制度，甚至設置加工出口區，以免除出口商各種間接稅的麻煩。為挽救出口，2009 年 2 月 11 日財政部召開會議檢討外銷

沖退稅制度，決定恢復 3,036 項貨品出口沖退稅，【註 2】並放寬沖稅記帳門檻。

(二)新貿易保護主義

1930 至 1970 年代，西方先進國家雖然努力推動貿易自由化，但在此期間，各國仍採取進口限制、進口配額、自動出口設限、反傾銷(課徵懲罰性高關稅)、反補貼措施，及其他間接影響貿易量措施，或基於國防、衛生安全檢疫、標準規格之技術性貿易障礙，作為貿易保護手段。80 年代以後，貿易保護工具及手法，不斷翻新，期在自由貿易旗幟下，遮掩採行貿易保護主義之實。新貿易保護主義又被稱為「超級貿易保護主義」或「新重商主義」，其理論依據、政策手段、目標對象和實施效果，都與傳統的貿易保護主義，有著顯著的區別。總括而言其具有下列特性：

(a) 以公平貿易為名，利用 WTO 規則，實行貿易保護之實：在 WTO 規則的約束下，雖然多數國家都向自由貿易的方向邁進，但因現行多邊貿易體制並非無懈可擊，使得保護主義總能從中尋找到「合法」的途徑。由於 WTO 允許會員國利用有關協議保護本國利益，反擊所遭受到的不公平待遇，此實為各國以「公平貿易」為藉口，行貿易保護之實，留下空間。WTO 規則並不排斥各會員國的經濟自主性，因此，採取與 WTO 不直接衝突的各種保護措施，已成為經濟全球化

過程中貿易保護主義的普遍形態。

- (b) 依據國內法，履行國際條約：一般而言，國際條約應高於國內法，但現階段由於各國對於如何處理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缺乏統一標準，因而如何對待已承諾的國際條約及其在國內的適用程度，各國仍存在一定差異。部份國家只執行符合自己國家利益的國際條約，很多時候將國內法凌駕於國際條約之上。舉例來說，如果根據美國貿易法案中「301」條款，美國可以對來自國外的「不公平」和「不合理」的貿易活動，採取單邊貿易制裁。近年來，為維護本國的貿易利益，美國多次啟動或威脅啟動該條款處理貿易糾紛，公開向 WTO 的有關規則挑戰，嚴重損害 WTO 的權威性，並為其他國家處理國內法與國際法的關係產生負面的效應。
- (c) 利用區域貿易組織，保護成員國利益：區域一體化組織具有的「排他性」特徵，被視為對會員國的一種貿易保護，透過「內外有別」的政策和集體談判的方式，區域一體化協定在為會員國創造更有利貿易條件的同時，卻往往對非會員國構成歧視。
- (d) 保護手段更趨多樣化：除反傾銷、反補貼、保障措施等傳統保護手段仍被頻繁應用外，技術壁壘、綠色壁壘、知識產權保護、勞工標準等貿易壁壘花樣翻新，應用範圍更加廣泛。以開發國家應用自身在環保、科技方面的優勢，制定更高的環保、技術、商品和勞工標

準，以削弱發展中國家憑其低廉的勞動力成本而獲得的出口競爭力。由於這些新型的貿易保護手法具有良好的定向性、隱蔽性和靈活性，其中一些技術和環保方面的要求，以提升技術水準、維護消費者利益為出發點，甚至可以視為中性的貿易標準，加之 WTO 對這些貿易措施應用的限制並不統一，因而其保護效果更為突出，進一步加劇各國間的貿易摩擦。

- (e) 制定實施策略性貿易政策：保羅·克魯曼(Paul Krugman)等學者提出的策略性貿易理論認為，不論是促進本國具有競爭優勢的企業開拓國際市場，還是維護本國企業免受國外競爭對手的衝擊，都需要國家的貿易政策適時發揮作用。此一說法，為國家透過貿易干預，提高和維護本國產業的戰略地位，提供了強而有力的立論點，並由此形成策略性貿易政策體系。該政策體系強調國際貿易中的國家利益，政府通過策略性產業(主要是具有寡占與規模經濟特性的高科技產業)的確立，給予這些產業適當的保護和促進，使其在短期內形成國際競爭力。隨著國際競爭的加劇，特別是已開發國家在高科技領域的較量不斷升級，策略性貿易政策被越來越多的國家，尤其是新興工業化國家的政府所接受，成為新貿易保護主義的核心政策。

以下擬就新貿易保護主義的形式與內容分別說明。

1. 管理貿易與策略性貿易理論

管理貿易是指受政府政策控制、指導和約束的貿易，藉由立法付予政府採行貿易保護合理化之權利，期能對本國或國際經濟善盡管理之責，美國政府通過之超級 301 條款和特別 301 條款，即為一例。

克魯曼(1984)與布蘭德和斯潘賽(Brande and Spencer, 1981)等認為，當市場具有不完全競爭、規模經濟、外部利益、動態學習效果等特性以及其他制度性限制因素存在時，政府採取適當政策介入市場，如：選擇策略性工業或對幼稚工業採取補貼或關稅保護，干預國際貿易，將有利於產業發展，提高經濟效率與社會福利。所謂策略性貿易理論(Strategic Trade Theory)，是指政府採取國內政策以促進產業的建立與發展，在執行上多採補貼或其他保護措施；該理論是基於不完全競爭市場的情況下提出的一種貿易政策分析，認為國家可為策略性產業之發展提供保護，透過政府對貿易活動的干預，達到改變市場結構或環境，提高本國企業競爭能力的目的。政策主張多涉及自願限制出口、補貼、國家貿易壟斷等，例如日本政府對富士、日立等電氣公司之補貼即是。

2. 公平貿易論

有鑑於亞洲新興工業國家對已開發國家的相關產業發展構成競爭壓力，已開發國家要求開發中國家必須對等開放其國內市場，進行所謂

「公平貿易」，並以國際公認之貿易規則，或就本國貿易活動的經濟效應與結果，加以檢視。

3. 綠色及藍色保護主義

綠色關稅壁壘又稱環境壁壘，是指進口國政府以保護生態環境、自然資源和人類健康為由，以限制進口保護貿易為目的，透過多樣環保法規或條例的頒布，建立嚴格的環境技術標準和產品包裝要求，設置繁瑣的檢驗認證和審批制度，以及徵收環境進口稅，對進口品設立貿易障礙。綠色貿易壁壘從 1990 年代初期開始，最典型的例子當屬 1991 年美國以保護海豚生存為名，禁止進口墨西哥的金槍魚及其製品；又如歐盟對基因改造植物及電子產品明訂高規格法規，【註 3】也是其例。主要形式有：

(1)綠色標誌：又稱綠標制度，或環境標誌制度，是指國際的認證機構依據有關標準對商品進行認證並頒發標誌和證書的一項制度。凡是沒有取得綠標的進口商品，將受到數量和價格上的限制，而加貼綠標的商品，則被認為是一種「環境質量可信」的「綠色商品」。其認證標準包括對資源利用、生產工藝及處理技術和產品循環利用、使用後處理等全過程的環境行為進行監管，涉及的產品多為節能低耗品、清潔工藝品和低毒品等數以千種。然而，由於各國環境標準存有差異，已開

發國家憑其經濟和技術上的優勢制定較高的環境標準，使發展中國家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客觀上為已開發國家的市場設置貿易壁壘，違反公平貿易的基本準則。

(2)綠色包裝：各種與環境要求不符的包裝對環境造成嚴重的污染，許多已開發國家紛紛透過立法，對本國和進口商品的包裝衛生與安全，提出強制性的要求。為此，一些已開發國家通過產業重組和資源重新配置，形成新的產業鏈，以滿足包裝在環境保護上的要求，促進經濟發展；反觀發展中國家因技術水平、價值觀念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落後，使得綠色包裝成為其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的綠色屏障。

(3)環境成本：新貿易保護主義者認為任何產品都應將環境和資源費用計入成本，且應以國際環境標準為準進行。如果忽視環境質量或降低環境標準，其出口產品實際上就具有不公平的比較優勢或環境補貼，對高環境標準下生產的產品，形成不公平競爭，發展中國家在出口貿易中未計算綠色成本，等於是進行環境傾銷。因而，應透過反傾銷、反補貼措施來均衡不同環境標準下的成本差異。顯然此可視為經過精心設計和構築的綠色壁壘。

所謂藍色保護主義是指已開發國家企圖利用較高的國際勞工標準來達到影響開發中國家的出口競爭力，藉以維護其國內低附加價值、勞力密集產業雇用勞工的權益。

4. 浮濫的反傾銷報復

在各項貿易保護措施的實際執行上，仍以反傾銷最為普遍，根據 WTO 秘書處研究報告指出，1995 年後 WTO 會員進行反傾銷調查之案件急速增加，1999 年達到 340 件，在此期間開發中國家對已開發國家展開反傾銷調查之案件達 252 件，與過去反傾銷案件多集中在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低價傾銷的調查大不相同。依據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統計顯示，被調查之反傾銷之總件數累計 3,427 件，其中確定實施反傾銷措施之件數為 2,190 件，中國大陸以 479 件居冠，台灣 120 件居第三，僅次於南韓的 150 件。至於採取反傾銷措施之國家，則首推印度的 386 件，美國、歐盟分別以 268、258 件次之。【註 4】據 WTO 估算，2009 年反傾銷申訴案件可能較去年同期增加四成。

5. 其他

除上述各種形式的保護措施外，也有國家要求公共工程採購中優先或限用國貨條款，如：美國歐巴馬總統所提振興經濟方案－美國復甦及再投資計畫(ARRP)，其中明列「購買美國貨(Buy American)」條款，要求大型基礎建設優先購買美製鋼鐵及工業產品，以拯救其國內企業及失業員工。此一「購買美國貨(Buy American)」條款，引發各國抗議，歐盟甚至警告美國此舉有違貿易條款，英國金融時報亦指出，美國此舉若

引發貿易報復，美國藉此想要創造就業機會將不足以彌補所失去的成本。還有變質的專利智財權侵權控告糾紛，2006年6月我國加入WTO第一次貿易政策檢討會中，瑞士、日本、歐盟即盼我國繼續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歐盟執委會於2003年7月22日通過規章，規範歐盟海關對涉嫌智慧財產權侵權商品之過境措施(包括過境轉運)，歐盟會員國海關得銷毀侵權商品，或要求涉案業者採取相關措施(如消除商標)，以確保該商品交易無侵權行為；隨著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2007年加入歐盟，此項法規的適用國家也隨之加大。從貿易數量看，中國大陸為歐盟第二大貿易夥伴國，但歐盟海關所查獲的仿冒品，超過70%來自中國大陸。2007年7月11日雙方於北京簽署雙邊保護地理標示協定，可望在對等、互惠和國民待遇的原則下，相互提供保護。此外，美國政府每年都推出針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特別301報告」，2009年共有12個國家被列入「優先觀察名單」，列入優先觀察名單的國家和地區，被美國認為沒有充分保護和執行智慧財產權，或是沒有向智慧財產權的擁有人提供市場進入的機會。

此外，隨著科學技術與管理水準的提高，各國的產品技術規範、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日益成熟，但工業化國家依其經濟和技術優勢而制定的技術規範、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以及由此而衍生的認證標準、評審程序和認證、認可制度等，名目繁多，複雜多變，具有強烈國家意識的

主觀性、目的性和苛刻性，對有關國家的產品和服務構成技術貿易障礙。

三、最近貿易保護主義之案例與跡象

我國屬海島型經濟體，經濟景氣與全球連動性高，保護主義逐步升溫對世界經濟局勢之衝擊，值得密切觀察。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報導，自 2008 年 9 月以來，全球已有不少國家陸續採取新貿易保護措施，開發中國家亦紛紛加入此一保護主義流行行列中，各國紛紛以佯稱保護主要產業為由採取各項貿易保護措施，惟其方式與過去傳統以關稅及配額之形式不同，多以改採補貼及提供誘因等方式。茲謹就全球金融風暴發生以來，各主要國家採行保護措施之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一)美國

美國歐巴馬總統就任後，貿易保護政策的重點首先是加大工業和農業補貼，同時以人權、勞工保護和環境為藉口，強化所謂公平貿易原則。在歐巴馬競選期間即陸續提出修訂北美自由貿易協議、加入有關勞工標準和環境條款、要求重新談判美國和南韓自由貿易協議，以確保南韓向美國開放更多農業和製造業產品市場。其所提振興經濟方案—美國復甦及再投資計畫(ARRP)，是美國歷史上規模最大的財政刺激方案，並於 2009 年 2 月 17 日以「美國復甦及再投資法案(ARRA)」之名，正式生

效，其中明列「購買美國貨(Buy American)」條款，依其規定，美國公共建設或公共工程之建造、改建、修復所使用之鋼鐵製品，均需採用美國製產品，以拯救其國內企業及失業員工；歐巴馬總統甚至認為貿易救濟計畫(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之範圍，應擴大至服務業之勞工保障。

此外，美國對特定產業以及基礎建設之援助頗為可觀，例如：對汽車業實施緊急援助措施，直接紓困(通用汽車和克萊斯勒汽車公司)174億美元。根據經濟部駐美休士頓科技組於2009年5月4日所發布之新聞訊息指出：美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在「美國復甦及再投資法案」中投入大量預算，以德州為例，公共交通項目資金達3.71億美元，高速公路基礎設施投資也將達22.5億美元，同時，地方企業可以通過申請政府基金，或投標政府出資的項目，參與各經濟刺激計畫項目。此外，經濟刺激方案在德州的投資還包括10億美元的非居民區建設，以及8億4千3百萬美元的個人工資，這部分可望在德州增加約2萬4千個工作機會。

美國倘若出於自救本無可厚非，但問題在於美國另一方面卻聯合墨西哥向世界貿易組織(WTO)控告中國大陸以現金補貼、減稅及優惠貸款等方式扶持出口產業，進行不公平貿易。同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更通過支援美國商務部對中國出口的特定鋼管徵收高達40%的反補貼稅，商

務部並宣布對中國廚房用金屬隔板和網架徵收高達近 200%的反補貼稅。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發布《中國履行 WTO 承諾情況報告》中列舉 2009 年美方對中美貿易的關注項目，今年可能再次發起對中國的反補貼調查，這些舉動在在顯示美國行保護主義之實。同時，面對歐盟的反制，美國打算對義大利飲用水及法國奶酪徵收報復性關稅，此外亦提供美國製生質柴油每公噸 300 美元的出口補貼，此舉引發歐盟可能對該生質柴油徵收關稅。另美國仍採歸零(zeroing)方式，不顧 WTO 判定其違法之裁定，大幅提高進口品關稅，致日本鋼板及軸承等產品受害。依據日本經產省 2009 年 5 月 27 日提出「全球經貿障礙調查年報」指出，計有 118 項涉嫌造成對日貿易障礙之政策措施，涵蓋 13 個國家及地區，其中美國占 36 項最高(其次為中國大陸 24 項、東協成員國 21 項、歐盟 14 項)；報告中亦批評美國博德修正法雖已於 2005 年撤銷，但 2007 年 10 月 1 日仍持續分配對日本產品徵收之反傾銷稅，同時也未依 WTO 裁決履行以歸零法則認定傾銷差率的作法，並據以重新認定日本熱軋鋼品之傾銷差率。

依據國貿局「2008 年對台貿易障礙報告」顯示，美國商務部雖已於首次反傾銷調查不再使用歸零方式比較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差額，然而在行政複查仍持續使用歸零計算方式；台灣文旦輸美我方自 2004 年申請至今多年，美方以風險評估為由 拖延進度；根據美國移民法規，

針對非移民目的所發與之簽證，允許美企業於特定產業雇用外籍員工，稱為 H-1B 簽證，國會對該簽證之核發數量，每年設立一配額數量，其額量每年不同，2008 年配額量為 65,000。我雖符合美免簽證計畫所設之技術條件，但卻未被納入。

(二) 歐盟

歐盟一方面警告美國「購買美國貨」有違貿易條款，但另一方面卻提供航空、鋼鐵及汽車等產業融資優惠，對牛奶提供出口補貼，全力防堵中國製螺絲螺帽傾銷歐洲，並對美國雞肉及牛肉實施進口限制，2008 年 12 月 3 日歐盟作出對中國大陸出口企業反傾銷之仲裁。

就個別國家來看，法、德、義大利及瑞典等國提供汽車業緊急援助措施，給予直、間接補貼；葡萄牙則針對汽車製造業者給予稅負減免。部分國家採取貿易救濟如課徵反傾銷稅方式，保護國內產業。其中，德國政府希望接受 180 億歐元援助的銀行，優先支持德國企業融資需求；提供對購車者之補助，並支援業者支持技術開發。法國擬設立一項國家基金，防止本國企業被外國企業併購，另提供雷諾及標緻兩汽車大廠 60 億歐元之政府紓困融資，法國總統甚至公開建議兩大汽車公司關閉捷克車廠，此種保護主義的傾向，引發抨擊。英國政府要求獲紓困的銀行業限制對海外放款，以充裕本國的貸放資金；並對對汽車業提供直、間接

補貼。

歐洲多國爆發反對外勞的示威活動，例如：2009 年 1 月英國勞工抗議石化業外國企業雇用葡萄牙及義大利勞工，引發忽視英國技術勞工之爭議。2009 年 2 月初瑞士接受歐盟勞工條款舉行公民投票，以保護當地就業機會。

歐盟以反傾銷之名，行保護主義之實，中國大陸成為歐盟主要針對的重點。歐盟通過對中國大陸的緊固件產品徵收為期五年平均 80% 的反傾銷稅，成為歐盟迄今為止最大的反傾銷案之一。此後，歐盟又決定對中國大陸、俄羅斯及白俄的焊管徵收五年反傾銷稅，其中針對中國大陸產品的稅率高逾 90%。事實上，2008 年前十個月，歐盟發起 14 項反傾銷調查，其中有 6 項是針對中國大陸，分別涉及蠟燭、鋁箔和多類鋼鐵產品。而歐盟同期採取的 3 項臨時反傾銷措施，亦均針對中國大陸，在 6 項正式反傾銷措施中，也有一半是針對中國大陸。

依據國貿局「2008 年對台貿易障礙報告」指出，依據歐盟規定液晶顯示器(LCD)2008 年 12 月底前僅 19 吋以下 LCD 可暫免關稅，2009 年放寬至 22 吋以下液晶顯示器可暫免關稅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外，歐盟規定工業產品必須完成由歐盟會員國指定在歐盟境內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符合性鑑定程序，方可輸往歐盟，過程費時且驗證費用龐大。同時為維護未來環境和人體健康，確保歐盟內部市場的功能及競爭

力，歐盟「新化學品政策」法案(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 REACH)已於2007年6月1日生效，於2008年6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1日進行預註冊，續自2009年1月1日起，未註冊或預註冊之產品將分階段禁止輸歐。REACH 規章對我業者之影響不僅造成註冊手續、相關實驗及撰寫報告、資料等上的行政負擔，同時增加檢測費用的成本，影響層面及範圍廣泛，恐對許多產業產生衝擊，未來 REACH 的衝擊應不限於生產者，整個化學品供應鏈體系之各角色(包括經銷商、進口商、出口商、使用者)均會在 REACH 實施後重做調整。而且，產品有關的安全性標準規範將更為嚴格，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納入 REACH 附件，而該附件對危險化學物質、製劑及物品之生產、銷售及使用的限制規範已相當複雜，未來隨時增修的 candidate list 物質將使成品製造商更不易遵循。歐盟化學總署 ECHA 已公告第一批受高度關切物質(SVHC)清單，且未來將每年定期檢討 4 次。此外，倘若 candidate list 物質公告後，我產品製造業者與該等化學物質下游使用業者若未能及時取得相關替代化學物質或受限於生產技術，將對我業者立即產生相當的市場進入障礙。

(三)中國、日本、南韓

中國在 2009 年 1 月宣布對汽車及鋼鐵業提供多項租稅誘因，以及

直、間接補貼措施，近期更擴大至紡織、石化及造船等 8 項產業。依據日本經產省 2009 年 5 月 27 日提出之「全球經貿障礙調查年報」中指出，中國未修正汽車零件關稅、未致力打擊仿冒及盜版產品，並且濫用反傾銷措施，自中國大陸入會至 2009 年 2 月底止已有 133 件，其中涉及日本產品達 27 件。

依據國貿局「2008 年對台貿易障礙報告」顯示，中國大陸進口電器用品需備 3C 認證，但認證手續之一是需至廠商設立於中國之工廠進行檢驗，產品線全在台灣的廠商即無法取得認證且進入中國消費市場內販售；而在關務程序上，清關程序複雜，花費時間過久，影響產品新鮮度；同時產品仿冒問題嚴重，影響廠商進入市場之意願。台灣冷藏乳製品進口香港每次進口均要求 100% 檢驗，等檢驗及通關程序完成已接近產品最後食用期限，因此南於香港市場通路上架銷售；而香港政府雖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告恢復處理自台灣進口禽肉申請，但 2005 年 5 月 25 日我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香港辦事處依法提出申請，多次洽催，香港政府屢未回應。

面對金融危機所帶來的全球性景氣衰退，日本政府祭出高達 56 兆日圓的追加經濟對策，企圖彌補日益惡化的 GDP 缺口，提振內需。

部分韓國學者認為，已開發國家不至於採取激烈的貿易保護措施，因為這些國家深知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西方各國採行貿易保護主義

之慘痛經驗，當時美國以關稅保護農業及國內產業，結果引發貿易伙伴之骨牌效應，危害世界貿易，造成已開發國家經濟下滑及大量失業。韓國專家呼籲，WTO 應設法抑制貿易保護主義風潮，期待確實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保護主義蔓延。

鑒於韓國內需市場力道不足，對外出口值占 GDP 比重達 60%，如果美國等國家此時對進口設限，勢將嚴重影響韓國經濟。儘管如此，韓國企業所擔心的並不是各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而是全球市場萎縮所帶來之需求減少。依據韓國知識經濟部公布 2009 年 1 月份暫訂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出口較上年同期衰退 32.8%，出口衰退幅度創下韓國自 1980 年開始進行單月統計以來之最大幅度，連續 3 個月出口減少，顯示韓國正面臨 10 年來首度出現之經濟衰退。

根據韓國智庫對外經濟政策研究院(KIEP)估計，當全球經濟每衰退 1%，韓國出口將同步衰退 3.6%，另據韓國貿易投資振興公社(KOTRA)表示，目前已有 112 件韓國出口產品正受到進口國新貿易措施之限制，被控反傾銷之件數亦逐漸增加。例如鋼鐵業正積極與貿易伙伴交涉因進口國為保護本土產業所衍生之相關貿易糾紛事件。韓國知識經濟部官員表示，由於政府協助處分出口企業貿易爭端之使力點有限，即便政府出面協助，部分企業甚至對於案件交付仲裁持保留態度，因為廠商擔心此舉將損及與貿易伙伴之長久關係，甚至對當地市場及相關產業造成衝

擊，所以即使韓國企業遭受不合理之反傾銷措施或貿易糾紛案件時，這些企業並不願談及對市場之影響及衝擊。為此韓國政府將對接受反傾銷調查等貿易糾紛案件之出口企業提供救援方案，透過與韓國出口保險公社合作，提供出口保險支援系統，協助支應中小企業聘請律師或其他相關費用。一方面，呼籲出口企業分散出口市場，避免過度集中在中國及美國市場，2008年韓國出口至中國比重占整體出口之22%，對美國出口比重則為10%。另一方面，韓國學者呼籲政府應加強對科技研發事業減輕賦稅，鼓勵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與中國之技術層次差距，中長期來看，將可減輕全球經濟衰退造成之負面影響。不過在保護主義當道的今日，南韓政府無可避免地提供針對汽車製造業者稅負減免之優惠。

依據國貿局「2008年對台貿易障礙報告」顯示，韓國對我貿易障礙多為關稅及檢驗與檢疫，例如：聚酯絲、聚酯粒、環氧樹脂、茶葉、插頭、化學產品等關稅太高；另外，韓國電器用品安全管理法規定用電量50至1,000伏特之機電產品依產品別，除已取得CB認證者外，均須取得韓國EMI等相關安全標準測試合格結果，始能取得輸入許可；此外，台灣鯛年產量平均為八萬餘公噸，近年台灣鯛魚片銷往韓國雖已經我國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但仍常遭受韓方檢出魚片增色劑及微生物，而遭退貨。

(四)其他國家

加拿大對汽車業實施緊急援助措施，提供直、間接補貼，保護國內產業。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以來，俄羅斯推出包括汽車、家禽和豬肉等28項產品調高進口關稅及補貼本國出口之措施，亦考慮對汽車業實施緊急援助措施，以保護國內產業。依據日本經產省2009年5月27日提出全球經貿障礙調查年報指出，俄羅斯提高汽車及其他工業產品關稅至30%-35%、烏克蘭全面提高13%進口關稅(但已於2009年5月18日通知WTO，除冰箱、冷凍櫃及汽車外取消提高關稅之措施)。巴西、阿根廷計劃提高餐酒、紡織品以及皮革製品的進口稅，並對汽車產業提供直、間接補貼，巴西外貿委員會已決定對從中國進口的巴士和貨車輪胎，徵收每公斤超過1美元的臨時反傾銷稅，阿根廷對電動升降機實施進口簽審；澳洲設置汽車產業融資保證金。

印度在未說明理由的情況下於2009年1月23日宣布暫停對中國大陸進口玩具半年，【註5】此舉遭受中國大陸抗議，揚言向WTO控告，未料印度政府態度轉趨強硬，下令全面杜絕中國大陸包括經第三地輸入的玩具製品。隸屬印度商工部的外貿局2009年2月7日通知印度全境所有海關單位一項最新「政策通報」，強調原產地為中國大陸的玩具一律禁止進口。此外，印度並提高鋼鐵製品之進口關稅，印度工商部也決

定開始對中國、日本、南韓、泰國、歐盟、南非和美國進口的不銹鋼冷軋薄板進行反傾銷調查。同時，依據日本經產省 2009 年 5 月 27 日提出全球經貿障礙調查年報指出，印度未清楚說明 2010 年即將採行之鋼鐵技術標準，該標準可能阻擋鋼鐵產品進口。

2009 年 1 月間，馬來西亞禁止工廠、商店及餐廳雇用外勞，以避免本國居民因全球經濟陷入嚴冬而大量失業。在華盛頓 G20 峰會中各國同聲要排除保護主義維護自由市場機制不久，印尼宣佈對至少 500 項產品實施進口管制，要求進口產品必須申請特別許可，並須加稅，對於服裝與玩具等進口品，限制其可使用之海港與機場。依據日本經產省 2009 年 5 月 27 日提出全球經貿障礙調查年報指出，印尼對電子及電器產品、鋼鐵產品、以及其他工業產品仍實施進口管制。此外，埃及政府宣布對糖類徵收關稅，以保護國內產業。有關近期各國貿易保護之案例彙整於表 1。

全球經濟陷入衰退，WTO 會員國在不違反約束關稅承諾下，紛紛採取包括反傾銷、平衡稅及防衛措施等貿易救濟措施，以保護國內產業。據世界銀行 2009 年 3 月估算，2008 年全球新增反傾銷措施及反傾銷調查案件分別達 120 件、188 件，較上年分別增加 20%、31.5%。其中，開發中國家採取貿易救濟措施較明顯，占全球新增反傾銷措施及反傾銷調查案件比重分別達 55%及 73%；而印度為發動最多反傾銷措施

及反傾銷調查案件國家，分別達 26 件及 54 件。

2008 年開發中國家被執行反傾銷措施及被進行反傾銷調查案件，分別從 2007 年的 78 件、101 件，增至 92 件、147 件，增幅分別達 26.9% 及 45%；就國家別觀察，2008 年中國大陸均居首位，分別從 2007 年的 44 件、52 件，增至 49 件、66 件；就產業別觀察，2008 年以化學產業及鋼鐵產業分居首位，案件數分別達 47 件及 48 件，其中，印度均提出近半數的 23 件，且均位居第一。

不過令人更感憂慮的還是，歐美政商界近日提出「在外企業回歸」的想法，即把已在新經濟體或發展中國家或地區投資設廠的企業遷回本國，以助緩解衰退中的經濟困境，可望降低高失業率以及刺激隨之而來的廠房及消費品等各方需求。不過這項設想能否實現卻頗成疑問，歐美企業當初進行產業移轉，其本意是利用投資對象國家地區的低廉勞動力以及原料，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此舉在很大程度上已達到甚至超出當初預想的效果，一旦要企業產業回歸，實屬不易，若勉強為之，長遠而言勢必造成企業經營成本提升，屆時企業本身能否維持下去亦成問題。在全球化的背景下，產業移轉有利於加快企業國際化的進程及迅速消除貿易壁壘，但如「在外企業回歸」這股倒退思潮對世界自由市場的正面發展畢竟是一種威脅。

表 1 近期各國貿易保護案例彙整表

國家	貿易障礙類別與形式
美國	購買國貨、援助汽車產業與基礎建設、課徵反補貼稅、報復性關稅、提供出口補貼。
歐盟	提供航空、鋼鐵、汽車業融資優惠、出口補貼、限制進口、反傾銷稅、條件式援助銀行、支援企業技術開發。
中國大陸	提供汽車與鋼鐵業等減稅與補貼、仿冒與盜版情形嚴重、濫用反傾銷措施
日本	追加預算提振內需
南韓	提供汽車業稅賦減免
加拿大	提供汽車業緊急援助
俄羅斯	提高汽車、家禽和豬肉等 28 項產品進口關稅、補貼出口
烏克蘭	提高冰箱、冷凍櫃、汽車進口關稅
巴西	提高餐酒、紡織品、皮革製品進口稅、提供汽車業補貼、課徵臨時反傾銷稅
阿根廷	提高餐酒、紡織品、皮革製品進口稅、對電動升降機實施進口簽審
澳洲	設置汽車產業融資保證金
印度	暫停進口中國大陸生產之玩具、提高鋼鐵製品進口關稅、反傾銷調查、採行鋼鐵技術標準
馬來西亞	禁止工廠、商店及餐廳雇用外勞
印尼	對 500 項產品實施進口管制、要求申請特別許可、限制可使用之海港與機場、提高進口關稅
埃及	對糖類徵收關稅

由國貿局「2008 年對台貿易障礙報告」可知，各國家或地區對台仍存有許多貿易障礙，就障礙類別論，以「人員移動」的貿易障礙最多，共計 22 個國家或地區對台採取諸如：工作許可或簽證的核發不易、商

務簽證手續繁複、個人簽證申請不易、居留申辦困難、簽證差別待遇問題，不過半數為歐洲地區的國家所採用；其次為「非關稅」貿易障礙，例如：限制或禁止進口、進口文件審查嚴苛、出口配額、反傾銷與反平衡稅措施、防衛措施、產品附加稅或購買稅(purchasing tax)、進口檢驗或許可、要求自由銷售證明(Certificate of Free Sale)等，主要採行的國家集中於亞太地區與美洲地區；也有 13 個國家或地區對「投資」項目實施包括：限制外商之市場進入、勞動成本激增、非法罷工、缺水缺電、土地取得之拆遷補償費問題、廢水排放標準過高、凍結核發新執照、限制投資項目及外資比例、須先取得營業執照、申報稅務時間冗長、無法自由買賣辦公大樓、必須雇用本地人等貿易障礙，除亞太地區外，中東、非洲地區的國家為主要；至於「關稅」貿易障礙則係亞太地區的國家較常採用。請見表 2。

表 2 2008 年各國對台障礙概況彙整表 單位：國家數

障礙類別	亞太地區 (12 國家 與香港)	美洲地區 (10 國)	歐洲地區 (歐盟 與 14 國)	中東、非 洲地區 (10 國)	合計
一、關稅	7	2	2	1	12
二、非關稅	7	7		2	16
三、標準與符合 性	2	2	3		7
四、檢驗與檢疫	4	1			5
五、關務程序	5		1	1	7
六、原產地規定					0
七、智慧財產權	2		2	1	5
八、政府採購	3		2		5
九、競爭政策					0
十、服務業	6	1	1		8
十一、投資	5		3	5	13
十二、人員移動	3	4	11	4	22
十三、其他障礙	3	1	7	5	16

資料來源：國貿局網站；作者自行整理

四、對我國可能之衝擊與因應

(一) 對我國之衝擊

在探討我國衝擊前，擬先就全球概況與主要貿易夥伴表現說明。

1. 全球概況

自 2008 年金融風暴以來，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紛起，各國陸續實施有礙他國之貿易限制或報復措施，其所導致之全球衝擊，可由下列機構之研究報告數據加以說明。

(1) 國際糧食政策研究機構(IFPRI)—2008 年 12 月

在貿易保護主義聲浪高漲下，有關關稅調降協議之談判，可能破局，面對這樣的不確定性，是以該研究報告依據杜哈回合、Up to Bound、Up to Max 三種情境，與基準情境相互比較，【註 6】結果顯示：倘若杜哈回合達成協議，2025 年全球平均關稅水準將可望由基準情境之 4.6% 降為 3.6%，貿易值增加 1.46%(3,360 億美元)，實質所得提高 0.09%(590 億美元)。然而在 Up to Bound 的情況下，2025 年全球平均關稅水準將由基準情境之 4.6% 升高至 9.0%，貿易值減少 7.7%(1 兆 7,740 億美元)，實質所得降低 0.51%(3,530 億美元)；Up to Max 情況下，影響較為緩和，但仍屬不利。

若就農工產業別論，杜哈回合、Up to Bound、Up to Max 情境，與基準情境相較，全球農業出口的變化為增加 4.03%、減少 14.82%、減少 6.86%；工業出口的變化為增加 1.50%、減少 7.45%、減少 3.19%；農業所受衝擊大於工業。

(2) 韓國三星經濟研究機構(SERI)—2009 年 3 月

依據該機構編制之「貿易保護壓力指數(TPPI，即貿易保護傾向指數)」，【註 7】BRIs 國家(俄羅斯、印度、巴西)本身即具傳統高貿易障礙，近來更頻頻發動進口限制措施，貿易保護傾向最高；歐盟受金融風暴之影響失業率加速惡化，保護傾向居次；而製造業有崩跌之虞的中國大

陸，其製造業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近三成，亦屬保護主義高風險國，保護傾向位居第三。若就產業別論，石化業與鋼鐵業，前者因新興國家(中國大陸與印度)生產過剩，後者因產業關聯性高，成為保護主義高風險之列。

(3)彼德森國際經濟研究機構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2009 年 2 月

(4)全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該機構在 2009 年 5 月發布預測資料顯示，今年全球經濟成長將由 2008 年的 2.2%下探至-2.6%，另預估全球進、出口成長率則將分別大幅衰退 20.4%及 26.1%。

由上述機構的研究顯示保護主義若持續發酵，對全球貿易值將產生負面影響，農業出口衝擊大於工業，金磚四國與歐盟具高保護傾向，石化與鋼鐵業最可能受到保護，倒是原本令人擔憂的美國，保護措施的成效可能不彰，保護力道將因而消滅。

2. 重要貿易夥伴經濟情況

(1)美國

美國房地產及汽車市場每況愈下，已衝擊就業市場，失業擴大，同時經濟衰退將造成新債款惡化，如：住宅抵押債款、商業房地產、公司與消費者債款違約率走高，以及美國債券泡沫風險擴大；預估 2009 年

美國企業將倒閉 6.2 萬家，破產數將創歷史新高。不過美國已宣布調整 7,000 億美元救市計畫，大幅縮減收購不良資產，將重點置於直接投資金融機構以及支撐信用卡、汽車貸款等消費者信貸市場。本次金融風暴已重創美國經濟之基本面，短期內難以恢復元氣，還須較長時間調養，以降息及紓困方式挽救經濟是否有效，仍須視美國歐巴馬總統的政策走向而定，此亦將牽動全球經貿及我國出口成長的力道。

(2) 歐盟

以歐盟市場趨勢來看，歐元區已確定陷入經濟衰退，消費及商業投資停滯不前，住屋投資持續下挫，信貸市場仍然緊縮，英國房價跌至近 3 年新低。預估 2009 年歐洲企業將倒閉 20 萬家，破產企業集中於汽車、零售與紡織業，失業持續擴大。此外，歐盟已提出 2,000 億歐元的振興經濟方案，德國亦通過 320 億歐元經濟刺激法案。歐洲一向被認定是成熟的經濟體，但本次受金融風暴之衝擊相當嚴重，需要較長時間發酵，未來何時恢復動能，也將牽動我國出口成長動力。

(3) 日本

日本受全球景氣快速下滑之影響，已衝擊汽車及電機等產業發展，同時日本房地產市場不振，家庭實質消費支出減少。預估 2009 年日本企業將倒閉 1.7 萬家，失業恐持續擴大。日本央行已將基本利率由年利率 0.3% 下調至 0.1%，全力阻止惡化的景氣。本次金融風暴直接衝擊之

亞洲國家為日本，長期景氣不振已成常態，短期內難有復甦跡象，以降息挽救經濟之方式已無效果，未來仍需靠產品技術創新及開發新型態的服務業，才能起死回生。由於台、日貿易往來密切，日本何時景氣復甦，勢將牽動我國出口成長。

(4) 中國

全球性金融風暴造成中國外貿形勢惡化，而促進出口穩定為中國發展之首要重點，大陸官方認為經濟減緩超出預期，失業持續擴大，盼將城鎮失業率控制在 4.5%。另外，大陸房地產下滑，將調整內外資金企業和個人一體適用「房屋稅暫行條例」，有助於吸引外資投入大陸房地產。中國公布 10 項擴大內需及促進經濟成長措施，預計至 2010 年底將投入 4 兆元人民幣進行擴大公共投資，啟動增值稅轉型改革，自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已四度調降存款準備率。中國商務部將調整進出口稅收、外匯管理政策、支援優勢企業產品出口、拓寬企業融資管道及出口貸款等。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減緩，對我國出口將產生重大衝擊，其以降息及財政政策方式刺激經濟，最快 2009 年下半年後，中國大陸經濟將逐漸回溫，屆時將有助我出口成長。

3. 國內經濟情勢

(1) 經濟成長

主計處與國際貨幣基金會發布的資料顯示 2009 年各國預估的經濟成長率大多為負值，台灣經濟成長率預估將由 2008 年的 0.1%減少為 -4.9%，相較美國的-3.7%、日本的-3.3%與南韓的-4.1%，相對疲弱，若對照中國大陸的 3.7%、印尼的 2.3%，台灣仍有努力空間。同時 2009 年第一季亞洲四小龍的經濟成長率衰退幅度均達 10%以上(台灣為 -10.24%)，誠如國際貨幣基金於《亞太地區經濟展望報告》中指出，亞太地區經濟衰退可能比金融海嘯的震央美國還要嚴重。

(2)失業率

至於常常作為保護主義藉口的失業率指標，美國 2009 年 5 月失業率將高達 9%，創 25 年以來的新高，台灣 2009 年 4 月的失業率歷經 11 個月連續上漲後終於微幅降為 5.76%，IMF 副主席利普斯基(John Lipsky)預估 2010 年富裕國家的失業率才可能下降，全球經濟衰退終告結束。

(3)進出口貿易

就海關出進口統計資料顯示，(詳附表 1)2008 年 9 月開始，貿易出口增加率為-1.6%，進口仍維持正成長 10.3%，但 2008 年 10 月起，貿易進出口增加率出現雙雙下滑的現象，起初出口下滑速度大於進口，2008 年 12 月則逆轉為進口下滑速度高過出口。2008 年下半年台灣傳統第四季出口旺季不僅未見，且我國出口連續 4 個月以遞增速度衰退，

9月、10月、11月、12月分別衰退1.6%、8.3%、23.3%、41.9%，顯示本次全球金融風暴對貿易之衝擊立即且直接，嚴重傷害我國經濟成長。依據2008年1-11月資料顯示我國對5大貿易夥伴之出口變化劇烈，【註8】其中我對歐洲及日本出口微幅增加，分別成長8.1%與13.6%，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我對美國之出口衰退2.1%，另對中國大陸及東協之出口已連續3個月(9月、10月、11月)負成長，我對前3大貿易夥伴之出口警訊已浮現。

以2009年4月為例，台灣貿易總額275.6億美元中，出口148.5億美元，進口127.1億美元，出超21.4億美元。與去年同期相較貿易總額萎縮37.6%，出口衰退34.3%，進口下滑41.3%，雖然出超增加116.3%，但顯然是進口大幅減少所致。再就進出口國別論，我國主要出口國：中國大陸與香港(占整體出口總值的41.8%)、美國(占整體出口總值的12.0%)、日本(占整體出口總值的6.8%)，2009年4月進出口降幅相較去年同期均超過30%，其中以美國進口減少51.7%最高，此也是台美貿易出超出現740.5%成長的主因。再就外銷訂單論，(請見附表2)2008年上半年單月成長均呈兩位數字，但自6月起單月成長明顯減緩為個位數；至10月已呈現衰退情況，11月更大幅度衰退28.5%；2009年1月達到最大降幅為-41.67%，此後稍加減緩。

(4)內外需轉變

2008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估值由 8 月之預估 4.3%大幅降至第 11 月之 1.87%，其中內需轉呈負值，(請參見附表 3)來自外貿淨出口直接貢獻為 2.67%，貢獻度因此高達 142%，在目前外需成長轉弱，內需持續疲軟下，預料台灣經濟成長將大幅縮減。所幸 2008 年 1-11 月我對 10 大重點拓銷市場之出口平均成長 25.2%，表現為整體出口成長 8.4% 之 3 倍，獲得具體成效。【註 9】

(5) 產業衝擊

就不同產業所遭受之衝擊來看，2008 年上半年受原物料及國際原油之飆漲，使化學品 1-11 月之出口大幅成長 50.3%；下半年則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使電子產品及電機產品 1-11 月之出口不振，電子產品僅成長 0.7%，而電機產品衰退 2.8%，面臨嚴酷考驗。進口部分，2008 年上半年國際原油飆漲，使我國 1-11 月原油進口大幅成長 47.6%，但下半年因原物料價格上漲，電子、電機及光學器材等產品之進口分別衰退 0.1%、1.0%及 4.3%，尤以運輸設備在鐵路設備及航空器之進口萎縮下，衰退更達 15.8%。

(6) 匯率波動

2008 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變化速度之快超乎想像，上半年 1-7 月新台幣大幅升值，由 32.4 升值至 30.4；下半年 8-11 月新台幣由 31.2 貶值至 33.1，幅度達 5.7%，主要受美國金融風暴影響，國際金融重整

及併購，外資持續匯出資金，使新台幣持續走貶，雖然新台幣貶值有利我出口，但因亞洲各國最近貨幣相繼走貶(例如：韓元貶值幅度高達27.1%)，亦造成我與各國出口競爭力之重新洗牌。

4. 展望未來

(1)經濟成長

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2008年12月預測2009年全球經濟成長降至0.2%，世界銀行及經濟學人均預測2009年全球經濟成長僅0.9%，國際貨幣基金於2008年11月預測為2.2%，均低於1980-2007年長期平均之3.3%，表示全球將邁入衰退。環球透視機構2009年5月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2008年的2.2%下探至-2.6%。就國家論，受次級房貸風暴影響，主要機構預測2009年美、歐及日本等先進地區之經濟成長均為負成長，而預估我國經濟成長亦不樂觀，另預估新興地區之經濟成長超過3%以上，已成為全球經濟持續成長之主要動力。考量兩岸大三通及消費券等等利多政策，國內主要預測機構對2009年我國經濟成長之預測均為正成長，包括：2008年11月行政院主計處預估2.12%，2008年12月經濟建設委員會預測值為2.50%、台灣綜合研究院為1.53%、中華經濟研究院為1.24%、中央研究院為0.56%，介於0.56%2.50%間，較環球透視機構及EIU等國外機構對我預估值樂觀。

(2)貿易發展

根據環球透視機構 2008 年 12 月預估，2009 年全球貿易將為負成長，商品貿易總額將大幅衰退 11.4%，其中商品出口及進口分別縮減 13.0%及 9.7%；另 OECD 及 IMF 係將服務貿易納入估算，於 2008 年 11 月預估 2009 年全球貿易(商品與服務)仍為正成長。但至 2009 年 5 月環球透視機構則預估今年全球出、進口成長率將分別大幅衰退 26.1%及 20.4%。同時環球透視機構預測 2009 年各國之出口成長將大幅減緩，預估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等先進地區之出口成長呈現負值，中國大陸及韓國因受到外部需求減弱，成長衰退亦無法倖免，而預測我國出口成長將下調至 0.5%。另 OECD 及 IMF 因預測時點在 11 月份，尚未完全反映 12 月景氣概況，仍有下修空間。至於我國主要研究機構，對我國 2009 年進出口成長預測，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出口減少 22.17%，進口衰退 27.64%；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出口減少 9.19%，進口衰退 13.87%；行政院主計處預估出口減少 21.81%，進口衰退 28.53%。(資料來源：2009 年 5 月號—國際貿易情勢分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2009 年我對 5 大貿易夥伴出口呈現減緩趨勢，其中我對美國及歐洲五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英國)之出口衰退超過 5%以上，分別為-6.2%與-5.4%，對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協六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日本之出口減少

1%以上，依續為-1.5%、-1.4%、-1.2%，印度則為-0.9%，惟對俄羅斯及巴西等新興市場出口仍維持正成長，成長率分別為 1.5%與 1.1%

(3)國際油價、利率、通膨匯率走勢

國際油價已由 2008 年年初之 90 美元左右一路飆升，至 7 月超過每桶 140 美元的高點後，又一路向下滑落，至 12 月已跌至每桶 35 美元左右，國際原油在低價徘徊已成趨勢，不僅消除通貨膨脹壓力，2009 年甚至有通貨緊縮之顧慮，惟最近中東加薩走廊局勢緊張，恐對未來國際油價走勢增添變數。自美國聯準會(Fed)連番降息後，美國實質利率已落於 0%至 0.25%之間，日本央行也將基準利率從 0.3%降到 0.1%，在各國相繼調降利率後，全球低利率時代已經來臨。另根據世界銀行預估，200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不大，而非原油及原油商品則分別衰退 23.2%及 26.4%，未來全球恐面臨停滯性通貨緊縮之威脅。

2008 年 9 月美國發生金融風暴以來，因外資大舉撤離海外市場，使主要貨幣對美元大幅貶值，至 2009 年 1 月除日圓及人民幣呈現升值 8.85%與 0.42%外，歐元、英鎊、澳幣、韓元、印尼盾貶值幅度分別為 -21.07%、-13.93%、-18.50%、-10.29%、-20.92%，均超過 10%以上，新台幣僅微幅貶值 3.68%，各國採傾向以貶值刺激出口，如此惡化競爭之後果，對 2009 年全球貿易發展將雪上加霜。

(二) 我國之因應

2008年我國貿易變化異常快速，國際油價的大起大落，新台幣的先升後貶，貿易出超的急漲急跌，均與過去貿易發展經驗不同，實屬罕見。為對抗金融風暴所引發之全球經貿衰退，目前各國一致採取降息、擴大公共建設、出口拓銷及提振消費等政策。綜合上述全球未來發展與台灣經濟現況，在保護主義興起的今日，各國對金融與特定產業採行金援、補貼或紓困等措施，此種限定資金在部門別的自由流動或透過產業政策主導資金的流向，均將降低資金的分配效率，導致實體經濟生產力降低，實不足取。面對此一困境，台灣未來可行與因應措施，可分為進程與遠程策略，首先針對短期因應措施建議如下：

1. 與他國進行產品驗證合作，並進一步簽署相互認證協議；或設立我國國內官方發證機構，並要求他國接受該機構所出具的證明文件。例如：與中國大陸協商開放可由台灣認證機構在台工廠進行檢驗；在電器用品檢驗方面，建議推動與韓國簽署電磁相容性測試報告相互認證。與中國共同架構快速通關措施及食品優惠通關辦法，要求越南積極改善港口設施及通關效率、設置政府採購單一窗口、資訊透明化；並向中國政府交涉要求加強仿冒品之取締。
2. 透過多邊或雙邊管道與各國針對高關稅、檢驗認證、檢疫技術、退稅程序、市場開放、放寬簽證等議題進行諮商或要求改善，並請駐外經

濟代表組適時向各國反應。例如：與韓國魚片檢疫問題可透過雙方溝通以瞭解技術關鍵；要求菲律賓放寬採購限制。

3. 請廠商提供影響出口之相關資料，以便於與他國進行經濟對話會議時之用；於反傾銷措施調查過程中，輔導廠商配合調查程序填報送交相關問卷；針對反傾銷調查情形隨時透過WTO機制維護我國廠商權益。
4. 結合台商匯集各主要投資國商會促請政府改善非法罷工的事件、土地取得拆遷補償費等問題。
5. 持續推動自由貿易協定之簽訂，善用WTO爭端解決機制。
6. 建議促請歐盟及我國建立相互認證機制，並持續宣導周知國內廠商注意因應。鑒於業界對REACH可能產生之衝擊仍有諸多疑問，建議業者宜預作可能之準備，如：(1)確認使用之物質須否進行預註冊；(2)對各項化學品物質建立存貨清單，並釐清上游供應商、製造商或下游使用業者；(3)識別每種物質之危害等級及備妥相關技術資料；(4)估算每項物質之年使用量；(5)釐清每種物質之用途；(6)加強與供應商、經銷商及下游使用業者密切合作(尤其歐盟業者)。建議歐盟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持續追蹤相關系則訂定之內容。建議國內工業主管機關持續宣導周知。為避免與環保有關之技術性貿易障礙不確定因素之可能影響，我商似可先以歐盟eco-label之環保標準為標竿，以釐清自我產品應改善之處、提升產品之環保標準，並降低可能之市場障礙。

7. 注意一些已開發國家通過產業重組和資源重新配置，形成新的產業鏈所可能帶來的衝擊與因應。同時，為因應此波金融風暴，各國相繼採取各項經濟振興方案，持續投入經濟建設及採行提振內需措施，所衍生之商機可期，值得我商爭取開拓。

長期而言，自由貿易終究會再度成為世界貿易主流，如何藉此機會調整台灣產業結構厚植國際競爭力，可行方向建議如下：

1. 降低貿易壁壘：1930 年代的進口壁壘，演變為大蕭條；1970 年代以提前退休挽救失業的做法，也未為歐洲帶來經濟增長。記取歷史的教訓，避免錯誤重演，誠如 OECD 首席經濟學家施密特·赫貝爾認為堅持市場開放，才是促進世界共同繁榮的關鍵。但在堅持自由貿易的路線上，建構貿易安全網與加強貿易人員的敏感度與警覺性仍是首要。同時，兼顧增強經濟自主發展動力、國際競爭力和吸引力，優化進出口結構。
2. 落實開放本土服務業：隨著服務貿易談判的開展，台灣藉此機會可將金融、旅遊、電信等服務業順勢推向國際舞台，相關法規的鬆綁與技術人員的培育，克不容緩。
3. 提高資訊產業的競爭力：依據策略性貿易理論，具規模經濟與不完全競爭特性的資訊產業，依然具備貿易的競爭力，透過研發與創新，仍

為台灣重要的產業之一。其具內容包括：實施科技與品牌促進策略，發展技術與服務貿易，推動自主知識產權、自主品牌，以及高科技層次、高附加價值的電訊、生物技術之出口。

4. 促進勞動力的優質化與流動性：鼓勵在職訓練與產學合作，提升勞動素質，加速資本生產力。
5. 考慮對生物能源的支持：能源議題雖已因全球不景氣而淡化，但能源開發依然是未來國際重要的變數。
6. 外需轉內需以及開拓新興市場：亞洲經濟高速發展是肇因於資本與勞動不斷投入所推動，其所創造的資本速度是歐美國家的三倍；另一方面，高儲蓄率帶動成長，生產超過需求，使亞洲地區大力仰賴國外市場，必然面對已開發國家需求不足的風險，當歐美國家消費者努力修復槓桿過高的資產負債表時，亞洲國家應適度將外需轉型為內需，並吸引投資、建立社會保障制度以降低預防性儲蓄，以助經濟進一步的發展。另外，印度 2009 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高達 5.5%，超過專家預期，而印尼、荷蘭是少數仍能維持正成長率的國家，應可作為開拓新市場的對象，或進一步積極開拓中東、俄羅斯、南美以及非洲地區的新興市場。由於國外市場需求遠大於國內市場，基於「國內有限、國外無限」，且對外貿易一向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因此，我國政府除持續擴大內需外，更需要在外銷上努力推動。事實上經濟部

擬定之「新鄭和計畫」，從「完善貿易金融環境」、「強力拓展大陸及新興市場」、「擴大行銷策略」及「開創採購新領域」等面向，全力協助廠商衝刺外銷，內容具體可行，因力促產業支持。

7. 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主動參加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進程，加強推導宣傳，推進與東協國家的經貿合作。亞洲地區的金融風暴，凸顯出國際經濟合作和政策協商的重要性。以貿易為導向的台灣應設法聯合WTO 相同利益之會員國爭取會議談判之主導權、與其他會員國建立正常之諮商橋樑，事先避免糾紛之發生，有效保障台灣應有之利益。鞏固與歐、美、日等傳統合作夥伴的外貿往來，鼓勵有實力的企業以全球市場為目標，建立國際性生產經營和服務體系。
8. 為實施短期刺激方案所致的龐大預算赤字，以及可能隨之而來的通貨膨脹問題，應及早做準備。

總之，政府應創造良好的總體環境、制度環境和市場環境，並綜合運用各種政策引導社會資源有效配置，透過合理配置公共資源和有效運用行政力量，確保政策之實現與落實。金融海嘯雖然帶來經濟負面效應，但同時也為各國政府提供機會，如何把應對危機的緊急行動與促進經濟長遠可持續發展的經濟結構重大調整相互結合起來，實考驗執政者的智慧。

五、 結論

1990 年代當時的亞洲金融危機，像是目前全球危機的一場預演；在 2008 金融海嘯狂潮橫掃之下，美國、歐盟 27 國和日本等發達國家經濟飽受衝擊，新興經濟體成長亦顯著趨緩，可以預見 2009 年世界經濟所面臨的嚴峻挑戰。回顧歷史，對照現今，我們不難從中發現，世界的某些機制，會將因微小的政策錯誤，轉變成重大的經濟災難。

此波金融海嘯，輪廓已大致明顯：一場起因於美國的房市泡沫，在全球金融化的影響之下，觸發全球金融體系崩潰。貿易保護主義再度掀起，對全球貿易自由化及服務資源的自由流動造成阻礙，各國間日益嚴重的反傾銷控訴，將更加速國際經濟和貿易環境的惡化。展望 2009 年世界自由貿易杜哈回合談判將更舉步惟艱，短期內恐怕難以實質性投入談判。在此趨勢下，美國面對嚴重金融衝擊與世界經濟衰退，可能會採取明顯的貿易保護措施，對美順差的中國大陸與其他東亞地區，也可能選擇以歧視性的貿易政策因應。歐盟在美方示範下，原本高漲的保護主義更可能因此而助長。即便如此，在美國跨國企業的全球利益與對外依賴之考量下，以及美國在 WTO 與國際組織的基本義務和美國在世界經濟中的霸權利益相互交錯與糾結的情況下，且貿易夥伴可能報復，美國已不復見的經濟強勢，全球金融體系彼此合作的穩定態勢，都使全球因貿易保護主義所遭致的威脅稍獲舒緩。

依據國貿局綜合企劃委員會 2009 年 1 月 5 日所提「2009 年國際經貿情勢暨我國對外貿易展望」之報告指出，台灣 2008 年 6 月起外銷接單急凍、9 月起出口快速萎縮，外需成長轉弱、內需持續疲軟，我對前三大貿易夥伴(中國大陸、東協、美國)出口警訊浮現，電子產品及電機產品出口不振，電子、電機、光學器材及運輸設備等產品之進口衰退，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先升後貶)，出口結構轉向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惟 10 大重點市場之拓銷獲得具體成效。以國內趨勢來看，民間消費第二季預估在股市資金行情的財富效果推波下其衰退幅度可望減緩，民間投資則受惠於中國大陸家電下鄉、汽車下鄉與山寨經濟的政策，應可回穩，至於政府公共支出，經劉院長對公共工程發包率、執行率的要求，應有助於公共投資的成長。對於 2009 年全球及我國經貿之展望，雖然國內外機構預測均不甚樂觀，但根據過去我貿易發展之歷史經驗，我國貿易出口成長由衰退到復甦之平均時間約為一年(例如：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我國出口衰退 9.4%，隔年 1999 年即成長 10.0%；2001 年全球網路泡沫化及 911 恐怖攻擊，我出口衰退 14.8%，隔年 2002 年我出口恢復成長 7.1%)，因此，對 2009 年我國貿易展望也不宜過度悲觀，一般預估 2009 年下半年起我出口成長動能將可逐步恢復，屆時亦將成為推升我經濟成長的主要力量。

未來國際貿易分歧與貿易摩擦可能加劇，貿易保護主義可能增強，

但是自由貿易不會輕易被否定，國際合作的基本方面不會逆轉，在經濟衰退的背景下，世界各國還是需要經由貿易自由化來推動經濟成長，經濟全球化不會停滯，而是在低潮中持續向前邁進。對台灣言，如何在此一發展軌跡中，穩健向前，免受波及或勉力因應，並伺機調整與轉型，期待自由貿易再起，尋求與國際貿易夥伴合作，共創另一個奇蹟，應是指日可待。

註 釋

- 【註 1】** 對等性(Equivalence)意指每一關稅稅率必有一進口限額與之對應。
- 【註 2】** 財政部決定恢復沖退稅的貨品，包括電子機械零件、塑化原料等農工原料產品，其中 2,852 項產品稅率為 0.1%至 5%，稅率 5%以上者僅 176 項，其餘是從量稅。
- 【註 3】** 歐盟啟動的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要求進入歐盟的產品從生產準備到製造、銷售以及最後處理階段都要達到規定的技術標準，台灣出口歐盟的資訊科技產品，經常面臨綠色關稅的刁難。
- 【註 4】** 詳細資料可參見國貿局網頁，WTO 全球反傾銷案件統計。
- 【註 5】** 印度商工部長納斯(Kamal Nath)事後駁斥，指稱印度乃基於大眾健康與安全，才在 WTO 規範下採取禁止進口措施。而在外貿局宣佈禁止進口中國大陸玩具半年後，印度消費者事務部與衛生部也著手制定更嚴格的玩具品質管制規定，準備於半年內落實執行。
- 【註 6】** 三種情境分別代表：「杜哈回合」為杜哈回合談判達成協議，「Up to Bound」意指杜哈回合談判失敗且 2009 至 2014 年內 WTO 成員國均提高關稅稅率至烏拉圭回合中所訂之最高關稅水準，

「Up to Max」表示杜哈回合談判失敗且 WTO 成員國均採取低於約束關稅上限之最高關稅稅率水準；至於「基準情境」則是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之規範。

【註 7】 貿易保護壓力指數(TPPI)之計算公式如下：

(世界銀行之該國貿易限制指數×該國某產業進口占該國總進口之比例×該國某產業進口與出口之比例)+(可能加深各國中各產業潛在貿易保護主義之因素，如：失業率、製造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比、提升關稅之能力等，將這類因素標準化之值)

【註 8】 我國前 5 大貿易夥伴依序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協 6 國、美國、歐洲、日本，所占出口比重分別為 39.3、15.1、11.8、11.6、6.8。

【註 9】 10 大重點拓銷市場是指：巴西、印度、西班牙、印尼、越南、俄羅斯、韓國、日本、馬來西亞、土耳其。

參考資料

1. 林宜男，〈論 WTO 糾紛解決機制之效能—以美歐香蕉貿易戰之裁決案為例〉，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計畫，2000 年。
2. 保羅·克魯曼著，羅耀宗譯，〈面對失靈的年代：克魯曼談金融海嘯 (The Return of Depression Economics and the Crisis of 2008)〉，時報出版社，2009 年 4 月 2 日。
3. 徐明棋，「保護主義會抬頭並終結全球化嗎？」，上海社會科學院講稿，轉載自文匯報，2008 年 12 月 6 日。
4. 韋森，「全面退回貿易保護主義的時代已不可能」，轉載自文匯報，2008 年 12 月 6 日。
5. 黃仁德、胡貝蒂，〈台灣租稅獎勵與產業發展〉，聯經出版社，2006 年 2 月。
6. 郭傳信，「無視威脅 印度全面杜絕中國玩具進口」，《大紀元》，2009 年 2 月 8 日。
7. 陳義強，「在外匯管制國家中的匯率風險管理」，《亞洲國際工商資訊》，2007 年 3 月 1 日。
8. 陳博志，「全球化時代的產業租稅公平問題」，租稅負擔對產業競爭力的影響研討會，經建會主辦，2005 年 9 月 3 日。
9. 鐘丁茂，徐雪麗，「生態殖民主義與第三世界的環境正義」，《台灣人

- 文生態研究》，57-72 頁，2008 年。
10. 鄭琪芳，「逾 3000 出口貨品 恢復退稅」，自由時報，2009 年 2 月 12 日。
 11. 謝登隆編著，《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智勝文化，2009 年 5 月再版。
 12. 羅倩宜編譯，「競逐貿易壁壘 報復性關稅蠢動」，自由時報，2009 年 2 月 7 日。
 13. 叢攻，「經合組織警告慎用援助措施 避免新貿易保護主義」，sina 金融理財網，2009 年 3 月 4 日。
 14. 「有關新貿易保護主義威脅韓國出口」，駐韓經濟組，國際貿易局，2009 年 3 月 25 日。
 15. 「新貿易保護主義的主要表現」，fairtrade.hk 公平貿易資訊平台，2009 年 2 月 23 日。
 16. 「新貿易保護主義的形式與特點」，fairtrade.hk 公平貿易資訊平台，2009 年 2 月 23 日。
 17. 「當貿易保護主義遇上金融危機」，fairtrade.hk 公平貿易資訊平台，2009 年 2 月 23 日。轉載自中國新聞網 2009 年 1 月 7 日。
 18. 《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月報》，經濟部網站，98 年 3 月。
 19. 經濟部國貿局網站 98 年 6 月 13 日查訪。
 20.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 98 年 6 月 14 日查訪。

附 表

附表 1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我國進出口額與成長率

年 月	出口		進口		出超	
	總額 (億美元)	成長率 (%)	總額 (億美元)	成長率 (%)	總額 (億美元)	成長率 (%)
2008 年	2,556.4	3.6	2,402.9	9.8	148.5	-45.8
2008,01	221.3	11.8	206.2	14.8	15.1	-17.4
2008,02	176.3	18.3	159.6	26.0	16.6	-25.5
2008,03	242.4	22.7	241.1	37.5	1.3	-94.3
2008,04	225.9	13.9	216.0	17.7	9.9	-33.1
2008,05	235.9	20.5	213.7	17.6	22.2	58.0
2008,06	243.4	21.2	228.4	22.4	15.1	6.3
2008,07	228.6	7.9	231.8	11.8	-3.2	...
2008,08	252.5	18.2	252.6	39.8	-0.5	...
2008,09	218.5	-1.6	210.1	10.3	8.3	-73.7
2008,10	208.1	-8.3	178.6	-7.0	29.5	-15.3
2008,11	167.8	-23.3	152.6	-13.2	15.2	-64.6
2008,12	136.4	-41.9	117.8	-44.6	18.6	-16.2
2009,01	123.7	-44.1	89.7	-56.5	34	124.6
2009,02	125.9	-37.2	109.2	-31.6	16.7	0.6
2009,03	155.9	-35.7	121.7	-49.5	34.1	2541.2
2009,04	148.5	-34.3	127.1	-41.2	21.4	116.3

資料來源：國貿局國際貿易情勢分析

附表 2 2000 年至 2009 年 4 月我國外銷訂單金額與年增率

年度	外銷訂單		地區別年/月增率			
	金額	年/月增率	美國	日本	歐洲	中國及香港
2001 年	1357.1	-11.5	-12.3	-17.0	-17.0	-10.1
2002 年	1509.5	11.2	4.0	15.1	5.7	25.0
2003 年	1700.2	12.6	8.0	14.3	12.8	18.9
2004 年	2150.8	26.5	27.3	20.6	30.7	27.9
2005 年	2564.0	19.2	12.2	36.7	22.7	23.3
2006 年	2993.1	16.7	15.1	4.2	22.3	24.7
2007 年	3458.1	15.5	6.6	9.0	22.7	21.2
2008,01	303.1	16.9	7.7	22.3	9.5	21.7
2008,02	258.8	18.1	9.0	14.1	14.7	9.0
2008,03	316.2	12.8	5.2	12.3	10.1	21.7
2008,04	317.7	15.7	8.3	14.6	19.4	12.2
2008,05	315.1	14.5	3.9	26.1	15.8	15.3
2008,06	313.6	9.3	-3.9	14.9	9.7	17.7
2008,07	313.6	5.5	3.2	1.7	15.5	1.7
2008,08	321.3	5.4	2.2	22.4	11.4	-8.9
2008,09	317.9	2.8	-2.3	17.7	14.9	-10.8
2008,10	304.1	-5.6	-7.0	15.5	5.2	-22.8
2008,11	228.0	-28.5	-29.3	-1.9	-15.5	-45.4
2008,12						
2009,01	176.8	-41.67	-36.75	-35.07	-30.73	-54.71
2009,02	201.2	-22.27	-20.15	-37.37	-19.80	-26.30
2009,03	239.4	-24.29	-23.43	-34.34	-22.90	-29.38
2009,04	251.3	-20.90	-22.31	-24.26	-20.93	-14.30

資料來源：國貿局國際貿易情勢分析

附表 3 1999 年至 2008 年台灣內外需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

年度	經濟成長率	國內需求					國外淨需求			
		合計	民間最終消費	政府最終消費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存貨增加	合計	商品及服務輸出	商品及服務輸入	對經濟貢獻度
1999	5.75	2.62	3.37	-0.70	0.69	-0.75	3.12	5.26	2.14	54.26
2000	5.77	3.82	2.80	0.10	2.07	-1.15	1.95	8.96	7.01	33.80
2001	-2.17	-4.63	0.41	0.07	-4.71	-0.40	2.46	-4.14	-6.60	註
2002	4.64	2.50	1.62	0.29	0.21	0.39	2.14	5.35	3.21	45.91
2003	3.50	1.71	0.90	0.08	0.32	0.40	1.79	5.52	3.73	51.14
2004	6.15	7.08	2.66	-0.07	3.58	0.91	-0.93	8.17	9.10	-15.12
2005	4.16	1.53	1.76	0.14	0.25	-0.61	2.63	4.66	2.03	63.22
2006	4.89	1.11	1.02	-0.05	0.13	0.01	3.78	6.55	2.77	77.30
2007	5.72	1.83	1.44	0.09	0.46	-0.16	3.89	5.88	1.99	68.00
2008(f)	1.87	-0.80	-0.16	0.15	-1.08	0.29	2.67	2.47	-0.21	142.7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1 月

註：2001 年經濟成長為負值，貢獻度無法計算

附表 4 近二十年來我國出口結構的變化

年代	出口金額(億美元)	各地區出口所占比例(%)					
		美國	歐洲	日本	新興國家	大陸	其他
1989	663.0	36.3	16.5	13.7	13.2	10.7	20.3
1998	1,105.8	26.6	17.8	8.4	30.8	23.5	16.4
2008(1-11)	2,420.2	11.8	11.6	6.8	50.9	39.5	18.9

資料來源：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

註：新興國家是指：中國大陸、俄羅斯、巴西、印度、中東、東協(越南、馬來西亞、印尼)。

附表 5 主要國際機構對 2009 年經濟成長預估值 單位：%

發布時間	2008,12,12	2008,11,06	2008,12,09	2008,12,12
發布單位	GI	IMF	WB	EIU
台灣	-1.30	2.20	2.50	-2.90
中國大陸	6.90	8.50	7.50	7.50
日本	-1.40	-0.20	-0.10	
韓國	1.70	2.00	2.00	-1.70
新加坡	-1.10	2.00	1.20	-2.20
美國	-1.80	-0.70	-0.50	-1.00
歐元區	-0.90	-0.50	-0.60	
亞洲(日本除外)	4.40	7.10	5.30	
先進地區	-1.20	-0.30	-0.10	
新興地區	3.40	5.10		

附表 6 主要國際機構對 2009 年出口成長預估值 單位：%

發布時間	2008,12,12	2008,11,17	2008,11,06
發布單位	GI	OECD	IMF
先進地區	-11.4	(OECD 國家)1.5	1.2
新興地區		3.9	5.3
中國大陸	-0.9	1.6	
日本	-5.8	3.0	
韓國	-17.5	3.9	
新加坡	11.90		
美國	-10.1	1.9	
歐元區	-10.9		
亞洲(日本除外)	-3.5	2.7	
台灣	0.5		